

标段编号：44039220260520003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勤诚达正大城四期负一层公共区域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2日

一、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2
二、投标人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情况	5
（一）文昌街和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8
（二）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21
（三）留仙洞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45
（四）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	60
（五）西丽湖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79
（六）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修缮项目	92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	106
（一）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	108
（二）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招待所改造工程	127
（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区天面（部分）防水维修工程	143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60
（一）项目经理---罗方俏	162
1、项目经理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163
2、项目经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170
（二）技术负责人---周峰	223
1、技术负责人证书相关证明资料	224
2、技术负责人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230
（三）质量负责人---李军	282
（四）安全负责人---楼伟杰	287
（五）土建负责人--张家忠	292
（六）造价负责人--朱建伟	296
（七）孙培侠---安全员	301
（八）劳资专管员---李芬英	305
（九）材料员--孙培成	308
（十）施工员--孙家宝	310
（十一）资料员--余明林	312
（十二）预算员--刘涛	314
五、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316

一、企业资质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3487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 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5800		
法定代表人	孙培根	企业股东信息（主 要）	杨耀能、孙培成、余明林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 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 承包不分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 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 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 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16 人，涉及专业包括：1、 <u> 土建 </u> 专业 2 人；2、 <u> 建筑工程 </u> 专 业 7 人；3、 <u> 市政公用工程 </u> 专业 5 人；4、 <u> 机电工程 </u> 专业 2 人； 5、 <u> / </u> 专业 /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投标人同类项目施 工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文昌街和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386.1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2	项目名称：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合同金额：206.74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3	项目名称：留仙洞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合同金额：210.0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4	项目名称：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208.9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5	项目名称：西丽湖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合同金额：196.0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	资历	姓名：罗方俏 年龄：35 岁 工作年限：8 年 学历：本科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职称：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业绩 1	项目名称：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208.99998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业绩 2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招待所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91.9999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业绩 3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区天面（部分）防水维修工程 合同金额：48.8999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	--	--

二、投标人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文昌街和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详见合同	(保留小数点后2位) 386.15 万元	2024 年 6 月 25 日
2	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包含教学楼西屋顶层北侧病虫害防治实训室、准备室、办公室等;南侧招投标与预决算实训室、准备室、办公室等;中间过道、大天窗加玻璃项等。涉及拆除工程、新建墙体、涂料、地面工程、天棚工程、玻璃雨篷、门窗工程、消防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等。	206.74 万元	2024 年 12 月 5 日
3	留仙洞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工程规模及特征留仙洞园区图书馆 3-6 楼部分走廊、天花、墙和卫生间等改造。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21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6 日
4	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	混凝土砌块墙、钢化玻璃窗、夹胶防爆玻璃、石膏板隔断、瓷砖地面、方块地毯、埃特板吊顶、石膏板吊顶、门窗制安、展示柜、抹灰面油漆、配电箱制安、电缆铺设、电气配管配线等。	208.99 万元	2024 年 1 月 2 日

5	西丽湖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西丽湖园区图书馆 3-4 层阅览室及公共区域，改造面积约 3500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墙面涂料翻新，地面胶地板更换，天花更换为铝扣板及铝方通，强弱电、消防等改造。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96.00 万元	2025 年 9 月 5 日
6	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修缮项目	对阳台山森林公园内大浪文化广场的配套服务建筑进行基础修缮，修缮内容包括游客服务中心管理配套服务区域以及技术配套服务区域的内部修缮、强弱电、给排水、通风系统、消防设施等，修缮面积约 400 平方米。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71.33 万元	2025 年 6 月 24 日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自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装修类建筑工程施工，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5 项业绩）。

注：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竣工验收证明等。若合同或验收证明中未能体现以上信息的，可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盖甲方单位公章）。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148301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一) 文昌街和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文昌街和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罗胜雄 联系方式：0755-26656864

招标方式：自行采购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联系人：邓赢 联系方式：17771875872

中标价：人民币 3,861,500.00 元（暂定）

计划开工日期：2024-3-2 计划竣工日期：2024-5-30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深圳政府采购网公开界面发布招标信息，现已完成招标流程。工程具体内容：文昌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包括拆除、装修、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设备采购、空调采购等工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文昌街和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文昌街和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文昌街和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文昌街社区、高发社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确认单、审核的预算书就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南山区文昌街和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确认单、审核的预算书就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	------	--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无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价（大写）：叁佰捌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3861500.00 元

项目单价=(审定综合单价-不可竞争费用)×(1-下浮率 8.42%)+不可竞争费用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 / 元;

暂估价为(小写): / 元。

项目单价:详见审核后的预算书

本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结算价以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定的结算(或决算)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1 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
事处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
侨城中新街18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
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
方丽园4栋9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700769

传 真: 0755-86700769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216

邮 政 编 码: 51811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文昌街和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胜雄
副组长	罗锦、陈爱云、王章
组员	林华武、王鹏、张振、周峰、莫坚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锦	林华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爱云	王鹏、张振
工程质控资料	王章	周峰、莫坚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2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消防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鹏	沙河街道办事办	副科长		吴鹏
2	罗伟	沙河街道办事处城建办	城建科科长		罗伟
3	林华武	沙河街道办事处城建办	项目负责人		林华武
4	陈爱云	文昌社区	书记		陈爱云
5	王军	高谷社区工作站	副书记		王军
6	王鹏	深圳市宝晟源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王鹏
7	张振	深圳市宝晟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		张振
8	周峰	深圳市宝晟源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峰
9	莫坚彬	深圳市宝晟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莫坚彬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GD-E1-914/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华武 2024年6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莫坚灿 2024年6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峰 2024年6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明强 2024年6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承包商履约考评表（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文昌街和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考评期	2024.3.28-2024.6.25	
考评对象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861,500.00 元	
考评内容（共十一项）					权重	得分
①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考核期内施工组织设计中约定的施工技术人员是否配备齐全；施工设备是否满足施工组织的要求。			5%	5%	
②	进度控制情况：进度计划是否如期完成；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			15%	14%	
③	质量控制情况：是否严格按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控制要求进行施工和管理；进场材料质量情况；是否出现质量事故；是否及时处理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措施是否有效；是否严抓工程质量。			15%	14%	
④	投资控制情况：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工程变更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有无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施工的情况。			10%	10%	
⑤	组织协调情况：是否认真准备、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是否与设计、监理、发包人、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			4%	3%	
⑥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安全设备是否齐全，标志、标牌是否醒目齐全；现场是否整洁；材料堆放是否整齐；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			15%	14%	
⑦	配合发包人情况：是否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检查监督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是否及时提供发包人要求的资料。			10%	8%	
⑧	应付紧急情况：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是否已建立应急组织；紧急事件处理是否及时、有效。			3%	3%	
⑨	劳务用工情况：是否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是否及时处理工人上访、上诉。			3%	3%	
⑩	主要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发包人检查工地抽查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检员等)。			10%	8%	
⑪	工程资料是否完整			10%	8%	
考评成绩					100%	90%
备注		优秀				

考评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履约单位: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 2024.7.1

说明：考评以百分制记分。90-100为“优秀”，80-89为“良好”，60-79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考评为“不合格”；未及时处理上访、上诉，造成不良后果，考评为“不合格”。

(二) 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公正 权威 诚信 高效

东海国际 (2024) 072199 号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项目编号:3324-DH2431G2207(SZDL202400135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采购单位	深圳技师学院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零陆万柒仟叁佰伍拾玖元捌角柒分(¥2,067,359.87)	完工期	施工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

请贵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老师,电话:13265684711

中标单位联系人:瞿婕,电话:13632596630

代理机构联系人:吴先生,电话:0755-86959778-8009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抄送:深圳技师学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邮箱:dh@szdhit.com 官网:www.szdhit.com



2024-HW-2283

合同文本



深圳技师学院

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发包方（甲方）：深圳技师学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技师学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将军帽路一号

联系人：刘志虎

联系电话：132656847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3340X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
栋907

联系人：瞿婕

联系电话：0755-86700769

电子邮箱：2432492971@qq.com

甲、乙双方就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项目编号：
3324-DH2431G2207（SZDL2024001354））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二）工程内容：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包含教学楼西屋顶层
北侧病虫害防治实训室、准备室、办公室等；南侧招投标与预决算实
训室、准备室、办公室等；中间过道、大天窗加玻璃项等。涉及拆除

工程、新建墙体、涂料、地面工程、天棚工程、玻璃雨篷、门窗工程、消防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等。

(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将军帽路1号

(四)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三)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应当顺延: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乙方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人员配置

(一) 甲方指定周峰为项目负责人,也是本合同项下唯一合法有

效的经济及签证授权代表，除非项目经理本人的书面认可，其它任何人员签发、签认的与本工程及本合同有关的追加合同价款或减免费用的任何书面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签证、经济费用、变更洽商、索赔费用等）均无法律及经济效力。

（二）为本项目工程实施，乙方指定周峰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362202198311061550 联系电话：18566226075），其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证书编号：粤 1442023202401726）。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清单如下（其他人员详见投标文件）：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号	专业
周峰	项目经理	/	粤 1442023202401726	建筑工程
张家忠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B031210272	建筑工程
孙培根	安全员	/	粤建安 C3(2017)0005690	建筑工程

（三）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并具备实施本工程的必备资质证书。如乙方更换以上人员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如项目经办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人员。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条 工程价款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方式确定工程价款：

(一)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 经甲乙双方核定本项目工程总价为人民币贰佰零陆万柒仟叁佰伍拾玖元捌角柒分(小写: ¥2067359.8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 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经充分评估本工程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 同意不调整上述工程价款。

第五条 结算方式

本合同 ☒ A. 甲方自行结算审核;

☐ B.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结算审核。

乙方应于竣工后 10 日内, 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主要材料检测报告或生产合格证明、结算书、工程保修单。

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 双方均同意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条有关甲方的付款义务均适用以下条款: 甲方依照规定办理了财政支付申报手续, 即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因财政审批、政策规定等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甲方逾期,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一) 经协商, 双方约定选择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即人民币陆拾贰万零贰佰零柒元玖角陆分 (小写: ¥620207.96 元);

第二期: 合同履行完毕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总价款 3%的质保金后, 即人民币陆万贰仟零贰拾元捌角 (小写: ¥62020.80 元), 按工程总价款的 70%开具税务局统一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十五个日历日内付清工程款, 即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壹分 (小写: ¥1447151.91 元)。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期满 2 年后无息返还。

(二)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

(三)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216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3120348757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 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因此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工程设计

(一)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 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

☒A.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 本条不适用本工程;

☐B.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二)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 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____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三)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____/____

(四)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 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____/____。

(五)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 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六)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 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七)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____/____日内完成设计文件。

(八) 乙方应就完成的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 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设计文件包括: ____/____

(九)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 甲方签收确认后, 用于工程实施。

第八条 施工图纸

(一)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本施工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计的，乙方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2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二)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九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1方式采购工程材料、设备：

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乙方应按照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相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其他采购方式： / 。

(二) 乙方负责保管材料、设备，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本工程。未经甲

方批准，乙方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四) 主要材料清单及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
1	瓷砖	马可波罗
2	钢材	珠海粤钢
3	涂料	立邦
4	配电箱	广州白云
5	电线	深圳成天泰
6	灯具	三雄极光
7	木门	雅狮
8	防火门	合兴东门业

第十条 工程变更

(一)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等，作为工程实施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 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变更工程内容的，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变更工程内容出现新增项目单价，若工程报价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参照其执行（不平衡报价除外）；若无，则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进行变更。

(三) 乙方擅自变更工程或超出甲方确认的范围变更工程, 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并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 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本工程还需要符合以下标准: (二)、(三)

(二)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 乙方应先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验收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三)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应在验收前 3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 并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 双方进行交接; 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乙方提交的成果验收合格或经整改后验收合格的, 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应包括每一项服务、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五) 即使验收通过, 在后续合理期限内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整改, 并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等相关要求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乙方承诺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 乙方应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购买相应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4. 乙方应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现场建筑垃圾应随时清理并运走，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不负责清理，甲方另派人清理，费用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清理工程施工现场，从工地上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清除泥土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设，达到甲方的要求。

5. 乙方应提交对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负责处理施工中的突发事件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对由此引发的一切经

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质量担保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情况紧急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维修地点实施维修。如乙方更换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材料质量或因乙方在施工期间保护不当等原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经甲方催告,乙方拒绝修复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修复并向乙方承担修复费用。

(四)保修期到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维修和维护服务,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乙方需要办理工程相关的许可手续,甲方应予以协助。

(二)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工程进行验收。

(三)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四)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甲方项目实施部门应报保卫处消防监督员验收消防设备功能,保卫处依法承担

监督管理职责;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确需改变原消防设施功能的, 甲方项目实施部门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图纸并报消防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乙方义务

(一)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 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二)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 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 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若甲方先行垫付的, 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 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 材料、物件的倒运, 机械设备二次进场等,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五) 乙方必须为所有参与、从事本合同施工活动的人员依法购买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并对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且自行承担相关保险费用。

(六)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义务并做好防护措施, 不能影响或妨碍甲方或第三方的正常生产生活及运作, 若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若甲方先行垫付的, 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七)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妥善处理好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及工作人员的关系, 且乙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人员发放工资、薪资报酬, 不得存在拖欠等情况。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工期停工、窝工及导致工程出现延期的, 乙方需承担最终责任, 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分包

☒A. 本合同不可转让、分包、转包。

☐B. 本合同: 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依法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的, 接受分包的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乙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分包合同副本。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并与分包供

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双方约定，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_____。

无论本合同是否存在转让、分包、转包的情形，乙方均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乙方及乙方分包单位（如有）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且及时支付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如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乙方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

（二）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乙方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单位或转包单位（如有）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乙方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不论乙方是否已向分包单位/转包单位支付相应款项）。因乙方、分包单位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信访、滋事、诉讼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本项目相关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径行代付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或在径行代付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后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一）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

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甲方或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四)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十八条 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履行本合同时所产生的工作秘密信息，具体包括：1. 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3. 项目成果资料、信息；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

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但应当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保密要求。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五)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前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六)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一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工程项目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接受分包的第三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经重新采购后仍不合格的，或者未按本合同要求使用材料和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工程总价款 5 %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修复义务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本项目《保密协议》的，其中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亦有约定的，视为本条的补充条款，两者可同时适用。

(七)合同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按工程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对于乙方根据前述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九)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违约金以及给予乙方其他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十)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30%。乙方的赔偿范围还应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等全部款项。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如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对合同履行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一）不可抗力；

（二）合同依据的法律或政策修改、废止，或签订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丧失、可能丧失履行能力；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预期违约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A. 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B. 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其他

无

第二十四条 附则

（一）附件

☐A. 本合同无附件。

☒B. 本合同有附件，包括工程报价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

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非招标采购方式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非招标采购方式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本合同附件。

(二) 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变更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将军帽路1号		
工程内容	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包含教学楼西屋顶层北侧病虫害防治实训室、准备室、办公室等；南侧招投标与预决算实训室、准备室、办公室等；中间过道、大天窗加玻璃项等。涉及拆除工程、新建墙体、涂料、地面工程、天棚工程、玻璃雨篷、门窗工程、消防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等。		
建设单位	深圳技师学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0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5日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需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验收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人：刘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1021545 有效期2026.03.21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盖章）： 验收人：宁智科 2024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陈振斌 验收人：李伟成 2024年12月5日

(三) 留仙洞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留仙洞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4001305）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委托项目	留仙洞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中标数量	1 项	
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PLAN-2024-440300 000-103606-11179	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1,960,000.00)	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伍仟零陆元捌角捌分 (¥1,785,006.88)
PLAN-2024-440300 000-103606-11182	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 (¥840,000.00)	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零壹元贰角壹分 (¥315,001.21)
合计	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 (¥2,800,000.00)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捌元零玖分 (¥2,100,008.09)

注：中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中标人为小型企业。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董老师（联系电话：0755-26019161）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 7098 号

2) 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龚纯德（联系电话：18859465549）

3)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HT-00004039-P2



留仙洞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_HT-00004039-P2_甲方：深圳
职业技术学院_深圳市宏盛
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FD-2015-07

工程编号: CGXM-2024-XS0015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留仙洞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园区

发 包 人: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留仙洞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留仙洞园区图书馆3-6楼部分走廊、天花、墙和卫生间等改造。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万零捌元零玖分 (¥ 2100008.0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柒仟贰佰伍拾柒元柒角玖分 (¥ 57257.7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348757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
碧沙北路 10 号新城东方丽园 4 栋 907

邮政编码： 518104

法定代表人： 杨耀能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755-86700769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
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216

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留仙洞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2016年9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各参建单位签章。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修缮工程概况

GD-EI-914/2

修缮工程名称	留仙洞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修缮工程地点	留仙洞校区	合同造价	2100008.09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开工日期	2020.7.21	完工日期	2020.8.26
工期	60日历天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6日
建设单位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设计单位	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根据修缮工程特点，进行现场检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修缮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修缮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修缮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修缮工程质量。
5. 各参会单位形成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修缮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具体分类	质量检查结论	现场观感检查	验收意见/备注
结构工程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主体结构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天花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墙面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地面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防水	屋面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卫生间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其它位置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建筑电气	强电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弱电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排水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空调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王启华	深圳大学	副教授	王启华
2	王启华	深圳大学		王启华
3	王启华	深圳大学	高工	王启华
4	杨清霞	深圳大学	中级	杨清霞
5	黄鹏	深圳大学	中级	黄鹏
6	王清平	深圳大学	高工	王清平
7	张旭东	深圳大学		张旭东
8	梁光凌	深圳大学		梁光凌
9				
10	梁光凌	深圳市思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梁光凌
11	梁光凌			梁光凌
12				
13	梁光凌	深圳大学		梁光凌
14	周峰	深圳市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峰
15	张家忠	深圳平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家忠
16	刘世刚	宏远建设	安全工程师	刘世刚
17	杨伟生		施工员	杨伟生
18	杨伟生		资料员	杨伟生
19				
20				
21				
22				

(五) 修缮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且已按要求完成相关资料，外观质量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程序合法，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6日
--	---	--	--

（四）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



高星招通 第 23255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3000720）”，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3-440300000-103601-07255
采购单位	深圳大学
委托金额	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伍仟壹佰陆拾玖元整（¥2,435,169.00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零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柒分（¥2,089,999.87 元）
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或约定之日起 90 天以内，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方通知为准。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马老师（0755-26531195）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龚纯德（18853465549）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郑 工（0755-88918226）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大学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7 日

主题词：中标通知

抄送：深圳大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zy.com>

采购编号：SZDL20230007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校内

发 包 人：深圳大学

承 包 人：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大学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 10 号新城东方丽园 4 栋 907

根据招标投标结果(项目招标编号: SZDL20230007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校内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混凝土砌块墙、钢化玻璃窗、夹胶防爆玻璃、石膏板隔断、瓷砖地面、方块地毯、埃特板吊顶、石膏板吊顶、门窗制安、展示柜、抹灰面油漆、配电箱制安、电缆铺设、电气配管配线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具体确定原则如下: (1)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3) 甲方指定的其它内容; (4)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 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 (在□内打√,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绿化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5. 承包方式, 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乙方按学校规定办理校内开工手续，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

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力，乙方须承担该项风险并服从安排。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停工和延期，乙方需书面致函与监理人及甲方，确认需顺延的工期。若无书面申请，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工程合同方式及计价办法

1. 工程合同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得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柒分
(小写：2089999.87元)。

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包含全部工程量内容，乙方无论任何原因，没有列入单价或总价款中的工程，甲方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本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即本项目中标金额。乙方所有税收和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及工程总价内，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获取其他费用。

3. 双方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对应的各专业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4. 工程变更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管理规定如下：

任何工程变更（包括甲方、监理和设计等各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引起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均应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令之后方可生效。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工程变更，乙方不得在工程施工中实施，乙方擅自实施的，其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如工程量有增减，按如下情况计取工程项目单价：

1)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取变更工程施工期间的当期信息价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本工程中标价进行下浮 14.17% （ $(\text{预算金额}-\text{中标金额})/\text{预算金额} \times 100\%$ ）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工程资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措施项目费用不做增减，不再调整。

6.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甲方和乙方应按以下程序确认工程变更价款：

1) 乙方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书面报告提交监理方，监理方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甲方书面批准。逾期不向监理人或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的，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亦可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长。

2) 若工程变更涉及合同价格减少的，甲方可在结算时调整；涉及工期缩短的，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调整进度计划来满足对应缩短的工期。

7. 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出现现场签证，若不可避免出现现场签证则按下面程序办理：

隐蔽后或施工后无法现场收方和计量的现场签证工程必须在现场由三方（甲方、乙方、监理）先签字确认，确认的资料各留一份，书面签证文件必须在 7 日内报送给监理和甲方，后补的相关资料，甲方及监理方有权视为无效。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书面手续必须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的共同签署意见和盖相关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8. 工程变更价款和现场签证价款在工程结算后与结算款同期支付。

9.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布（更新）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双方同意按照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施工图纸

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 2 天内。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本装饰装修工程如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现场情况施工。在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现场完成情况制作竣工图纸，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约定开工日期前，甲方应确保待施工的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2. 勘定施工地点、面积，提供技术指标。

3. 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 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4. 审核乙方编制进度计划, 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工程量和计划进度。
5.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7. 办理法律规定的相关手续。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 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并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 委派的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 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2.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罗方俏 (联系电话: 15876558789)

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 甲方将按照下列方式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 (除非有不可抗力的原因), 如更换项目经理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对项目经理不满意, 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工程的,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乙方必须服从, 并且必须在 7 天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项目经理缺席工程例会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3.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 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 施工阶段用水、用电由乙方方向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能源与修缮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后自行安装水电表计, 产生的相关费用按能源与修缮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处理, 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报甲方、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方能进场施工。作

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施工期间,应每周三向甲方、监理方报送当周已完工程内容与下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工程量清单中约定品牌之材料(设备),需先行申报样板予甲方、监理方及设计方,待各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如乙方不能提供的样板可由甲方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乙方无偿提供。

6.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一般材料设备和主要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图纸、标准规范、招标文件等的要求以及投标书的承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负责。乙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投标报价负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因报价过低而向甲方提出无法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甲方也不因此予以任何补偿。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材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本批材料都已被批准合格,也不应妨碍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采用这类材料。

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或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8. 工程竣工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所有设备设施相关部门的看护及偷盗破损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对施工现场原有的且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内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设备、家具等,乙方应注意保护,避免破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9. 遵守政府及本校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及污染等规定,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工程现场管理方面的制度及本校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持现场整洁,做到工程竣工后清理场地(包施工垃圾、设备器具的清运),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1. 主导负责消防部门或质检站等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2.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和事故处理,并承担因此

产生的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损失及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乙方应具备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依法所须具备的所有资质与资格。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转包。否则,乙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交底要求,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实现。

15.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招标文件的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有序开展,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

16.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17. 乙方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学校管理各项规定要求,避免干扰学校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8. 鉴于乙方所负责的工程都在校园内的特殊性,为确保校园优美的学习和工作环境不受影响,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与项目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交底,确保做到工完场清,施工期间做到除尘除噪,及时处理施工、生活垃圾,否则将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同时也应该达到深圳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当国家和深圳市的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的标

准为准。施工前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样板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才能施工,否则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乙方须于正式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程师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进行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程师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按照前述流程重新组织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乙方应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委派的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 4 套。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应在 3 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3 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5 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甲方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小组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的竣工图纸和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等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各类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均由乙方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按照城建档案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协助甲方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参加相关的会议、竣工资料的重新整理编制、提供服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 天内进行场地的移交。乙方不按时向甲方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八条 竣工结算

1.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甲方项目结算审核办公室审定为准。

2. 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应符合甲方项目结算审核办公室的具体要求。依据施工图加工程变更加现场签证加索赔方式结算。如本工程没有施工图,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竣工图结算,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对应的各专业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向甲方工程主管部门递送符合本校项目结算审核办公室要求的结算资料。如逾期未递送结算资料,甲方将委托监理人发催交结算资料的通知书。乙方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天内仍不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甲方启动强制结算机制。甲方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结算编制单位编制结算文件并送审核,由此确定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延期一天处以乙方签约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结算时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九条 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当工程施工完成 50% 时,甲方按合同价款支付 30% 给乙方,即 626999.96 元;当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后,甲方再按初审价付 30% 给乙方;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质量保修金(合同价的 3% 即 62700 元)后,甲方按结算审核价一次性付清余款。(各付款阶段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有转让、非法分包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如乙方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工程主要材料、重要设备采购前应取得监理工程师、甲方的书面同意,未取得书面同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予计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责任。乙方强行采购和施工不符

合投标文件的材料设备,甲方将要求其立即拆除,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若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如有),同时甲方将提请学校采购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利选择以下方式修复,乙方不得异议:

(1) 甲方要求乙方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质量不合格部分工程的返工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委派其它单位进行返工、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此损失并不免除延期违约等其它合同条件的相应责任。

4. 逾期竣工的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合同工期已包含项目所有相关工程验收工作时间,因乙方原因单项工程或整个工程(包含项目所有相关验收时间)每延误一天,按照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尾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因乙方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 30 天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学校采购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如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5. 乙方对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现质量缺陷,乙方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2 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 3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

乙方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处理:乙方自接到保修通知后 2 日内未到达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甲方可以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并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笔费用。此种情况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6. 乙方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其他：所有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减，工程尾款支付时扣除。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 乙方须与甲方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2. 乙方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明确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制定质量保修方案，在竣工验收前报甲方和使用单位。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提供乙方固定电话和责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变更责任人和联系人时，须经甲方批准，并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3. 发现质量缺陷，乙方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2 日内达到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 3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甲方参与。

4.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电话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5. 乙方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2 日内未达到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可由甲方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种情况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6. 乙方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力的，给予警告；警告无效的，同时甲方将提请学校采购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施工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4) 投标文件 (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5)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的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或其他实质条款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为准。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四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 陈东生 联系电话: 26535688 / 13246724215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风槐斋 204

电子邮箱: cdsstary @163. com

乙方联系人为: 孙培根 联系电话为: 86700769 / 15112622585

联系地址为: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 10 号新城东方丽园 4 栋 907

电子邮箱为: 2432492971@qq. com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系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系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无论邮件是否退回

或拒收。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应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伍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的终止

(1)甲方和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解除合同的情形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解除合同的程序

(1)甲方和乙方一方按第 3 条解除合同的情形，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协商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乙方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且验收合格）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的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

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455745316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53611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账号：7484 6706 461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120348757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

碧沙北路 10 号新城东方丽园 4 栋 90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耀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70076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16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大学

乙方(全称):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工程名称)施工所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1) 乙方须保证工程项目,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并通过验收。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配件均能按要求在任何工作环境正常操作。

(3) 保证期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上实际竣工日期起计。

(4) 若在保证期满后,发现系统上潜在的缺陷,经技术人员认定是由于乙方的工料和施工方法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图纸要求引起,乙方须负全责免费更换或整改,而不得推诿。

(5)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具体金额为（大写）：陆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62700元。由乙方以转账方式转入甲方账号（不计利息）。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防水工程满5年）后，乙方提出退保证金申请后，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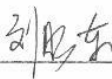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		使用单位	后勤保障部体育场馆中心及深圳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校批文号		
工程地址	深圳大学校园内		合同造价	2089999.87元	合同工期	90天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森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2日	
工程说明：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包括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门窗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柜类工程、砌筑工程及改造工程）。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质量与评价）：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五) 西丽湖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DO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西丽湖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5000920(0868-2542ZD380G)】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项目	西丽湖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中标数量	1项	
工期	项目合同工期45个日历日，合同工期自实际开工日期开始，完工日期结束，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安排。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PLAN-2025-440300-000-103606-03496	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1,960,000.00)	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陆仟零陆元陆角玖分 (¥1,666,006.69)
PLAN-2025-440300-000-103606-03497	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 (¥840,000.00)	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零壹元壹角捌分 (¥294,001.18)
合计	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 (¥2,800,000.00)	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零柒元捌角柒分 (¥1,960,007.87)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潘老师 0755-26019780

中标单位（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瞿婕 13632596630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许工 0755-82786018/82786038转812

备注：根据中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企业类型为：小型企业。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9日

报送：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丽湖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西丽湖园区图书馆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西丽湖园区图书馆 3-4 层阅览室及公共区域,改造面积约 3500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墙面涂料翻新,地面胶地板更换,天花更换为铝扣板及铝方通,强弱电、消防等改造。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零柒元捌角柒分 (¥ 1960007.8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 (¥ 55396.9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__陆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叁____份，承包人执____叁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120348757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
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孙培根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
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16

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西丽湖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9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各参建单位签章。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修缮工程概况

GD-E1-914/2

修缮工程名称	西丽湖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修缮工程地点	西丽湖园区	合同造价	1960007.87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		地下： / 层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6日	完工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工期	4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5日
建设单位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根据修缮工程特点，进行现场检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修缮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修缮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修缮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修缮工程质量。
5. 各参会单位形成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修缮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具体分类	质量检查结论	现场观感检查	验收意见/备注
结构工程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主体结构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天花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墙面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地面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防水	屋面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卫生间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其它位置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建筑电气	强电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弱电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排水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空调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李彬	深联大	项目负责人	李彬
4	潘艳萍	深联大	-	潘艳萍
5	陈伟	深联大	专业工程师	陈伟
6	王华	深联大	项目负责人	王华
7	郑学强	深联大	-	郑学强
8	呼金梅	深联大	-	呼金梅
9	刘彬	深联大	-	刘彬
10	林泽	深联大	-	林泽
11	黄明	深联大	-	黄明
12	李彬	深联大	-	李彬
13	李彬	深联大	负责人	李彬
14	李彬	深联大	负责人	李彬
15	李彬	深联大	负责人	李彬
16	周锋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锋
17	刘锡耀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锡耀
18	朱建伟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建伟
19	蔡建德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蔡建德
20				
21				
22				

(五) 修缮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且已按要求完成相关资料，外观质量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程序合法，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5日
--	--	---	--

(六) 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修缮项目



Oriental Tender Co., Ltd.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受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委托，就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修缮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1966）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计划编号	PLAN-2024-440300000-127002-17490 PLAN-2024-440300000-127002-17470		
采购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中标数量	1 项
委托项目	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修缮项目	工期	184 日历天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柒角叁分 (¥1,747,955.73)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叁仟贰佰伍拾捌元伍角壹分 (¥1,713,258.51)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抄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报送：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中标单位联系人：霍婕 13632596630 0755-86700769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广场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

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阳台山森林公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广场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阳台山森林公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对阳台山森林公园内大浪文化广场的配套服务建筑进行基础修缮,修缮内容包括游客服务中心管理配套服务区域以及技术配套服务区域的内部修缮、强弱电、给排水、通风系统、消防设施等,修缮面积约 400 平方米。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广场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修缮工程施工图所有施工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 庭院管：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按照实际开工日期及总工期，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4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验收标准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各分项工程达到使用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叁仟贰佰伍拾捌元伍角壹分（¥ 1713258.51 元），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捌佰陆拾玖元零玖分（¥ 36869.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七、工人工资专项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216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七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558653588H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园博园西
门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何涛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318885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120348757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
碧沙北路 10 号新城东方丽园 4 栋 907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杨耀能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6700769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216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广场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广场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广场
工程规模	约 4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71.325851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办公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单位名称：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吉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际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王剑波
副 组 长	王中激
组 员	何庆秋、张新春、谢旭、李宗建、张家忠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装饰装修工程	何庆秋	张家忠
强弱电工程	张新春	徐腾飞
给排水工程	谢旭	孙家宝
通风空调工程	李宗建	龚纯德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验收情况
装修工程	合格	1.碳晶板隔断：龙骨间距、安装平整度、接缝处理、表面无划痕 2.玻璃隔断：钢化玻璃认证、五金件牢固性、密封胶完整性 3.石膏板吊顶：龙骨间距、石膏板接缝处理、防裂措施 4.墙、地面瓷砖：空鼓率≤3%、平整度≤2mm、勾缝均匀
给排水工程	合格	管道接口、通水试验
电气工程	合格	回路通电测试、漏电保护功能、接地电阻≤4Ω
消防工程	合格	烟感报警联动、应急照明 30min
视频、网络线迁移工程、智能化工程	合格	网络通断测试、监控图像清晰度、线缆标识
通风空调工程	合格	出风温度达标、冷凝水排水畅通、噪音≤45dB
软装工程	合格	1.软装部分：功能调试、系统联动调试
		2.软装家具：外观（表面/封边）、结构稳定性
验收依据：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3. 《消防设施工程验收规范》（GB 50166-2019） 4.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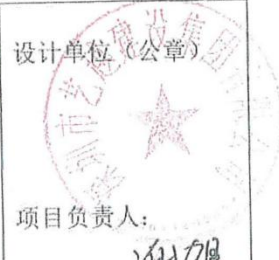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现场综合检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功能满足使用需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江华 ICMR 2026.10.31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 李学彬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家忠 张家忠 粤1442006200913265(00) 建筑 2026.10.31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谢旭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会议签到表

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广场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修缮工程--竣工验收					
会议议题					
会议主持	王元能	地点	阳山	时间	2025-6-29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元能	阳山	主任		
2	王元能	"	副主任		
3	何汉秋	"	主任		
4	张新春	阳台山		18903021884	
5	冷水院	自然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13510020792	
6	谢建强	深圳市瑞建设计	项目经理	15713311111	
7	王元能	阳山	主任		
8	李学强	阳山	主任	13129889570	
9	王元能	阳山	主任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类 自行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工程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02日至 2025年6月24日
项目名称	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广场游客中心配套区域修缮工程	合同价	171.325851万元
工程内容	对阳台山森林公园内大浪文化广场的配套服务建筑进行基础修缮，修缮内容包括游客服务中心管理配套服务区域以及技术配套服务区域的内部修缮、强弱电、给排水、通风系统、消防设施等，修缮面积约 400 平方米。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84天	实际工期	205天
评分内容及权重		得分	
一、人员配置（24分）		22	
二、履约质量（48分）		47	
三、进度控制（10分）		8	
四、协调配合（18分）		17	
得分合计		94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意见：（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履约评价 何记秋 王明 2025年6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6月26日			

备注：优秀（90-100分），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罗方俏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110017213	手机号码	16675545336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092541/粤 2442019202002575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质量
深圳大学	海边游泳池房屋 装修工程	详见合同	208.999987 万元		2024 年 1 月 2 日	合格
暨南大学	暨南大学深圳校 区招待所改造工 程	详见合同	91.99996 万元		2024 年 8 月 21 日	合格
广东省深圳 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办公 区天面（部分） 防水维修工程	详见合同	48.89995 万元		2025 年 2 月 27 日	合格

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3 年（自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装修类建筑工程施工，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3 项业绩）。

注：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同等职位的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等。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148301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一) 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



高星招通 第 23255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3000720）”，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3-440300000-103601-07255
采购单位	深圳大学
委托金额	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伍仟壹佰陆拾玖元整（¥2,435,169.00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零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柒分（¥2,089,999.87 元）
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或约定之日起 90 天以内，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方通知为准。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马老师（0755-26531195）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龚纯德（18853465549）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郑 工（0755-88918226）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大学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7 日

主题词：中标通知

抄送：深圳大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j.com>

采购编号：SZDL20230007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校内

发 包 人：深圳大学

承 包 人：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大学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 10 号新城东方丽园 4 栋 907

根据招标投标结果(项目招标编号: SZDL20230007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校内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混凝土砌块墙、钢化玻璃窗、夹胶防爆玻璃、石膏板隔断、瓷砖地面、方块地毯、埃特板吊顶、石膏板吊顶、门窗制安、展示柜、抹灰面油漆、配电箱制安、电缆铺设、电气配管配线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具体确定原则如下: (1)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3) 甲方指定的其它内容; (4)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 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 (在□内打√,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绿化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5. 承包方式, 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乙方按学校规定办理校内开工手续，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

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力，乙方须承担该项风险并服从安排。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停工和延期，乙方需书面致函与监理人及甲方，确认需顺延的工期。若无书面申请，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工程合同方式及计价办法

1. 工程合同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得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柒分
(小写：2089999.87元)。

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包含全部工程量内容，乙方无论任何原因，没有列入单价或总价款中的工程，甲方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本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即本项目中标金额。乙方所有税收和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及工程总价内，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获取其他费用。

3. 双方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对应的各专业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4. 工程变更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管理规定如下：

任何工程变更（包括甲方、监理和设计等各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引起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均应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令之后方可生效。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工程变更，乙方不得在工程施工中实施，乙方擅自实施的，其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如工程量有增减，按如下情况计取工程项目单价：

1)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取变更工程施工期间的当期信息价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本工程中标价进行下浮 14.17% （ $(\text{预算金额}-\text{中标金额})/\text{预算金额} \times 100\%$ ）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工程资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措施项目费用不做增减，不再调整。

6.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甲方和乙方应按以下程序确认工程变更价款：

1) 乙方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书面报告提交监理方，监理方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甲方书面批准。逾期不向监理人或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的，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亦可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长。

2) 若工程变更涉及合同价格减少的，甲方可在结算时调整；涉及工期缩短的，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调整进度计划来满足对应缩短的工期。

7. 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出现现场签证，若不可避免出现现场签证则按下面程序办理：

隐蔽后或施工后无法现场收方和计量的现场签证工程必须在现场由三方（甲方、乙方、监理）先签字确认，确认的资料各留一份，书面签证文件必须在 7 日内报送给监理和甲方，后补的相关资料，甲方及监理方有权视为无效。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书面手续必须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的共同签署意见和盖相关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8. 工程变更价款和现场签证价款在工程结算后与结算款同期支付。

9.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布（更新）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双方同意按照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施工图纸

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 2 天内。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本装饰装修工程如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现场情况施工。在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现场完成情况制作竣工图纸，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约定开工日期前，甲方应确保待施工的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2. 勘定施工地点、面积，提供技术指标。

3. 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 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4. 审核乙方编制进度计划, 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工程量和计划进度。
5.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7. 办理法律规定的相关手续。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 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并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 委派的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 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2.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罗方俏 (联系电话: 15876558789)

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 甲方将按照下列方式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 (除非有不可抗力的原因), 如更换项目经理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对项目经理不满意, 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工程的,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乙方必须服从, 并且必须在 7 天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项目经理缺席工程例会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3.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 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 施工阶段用水、用电由乙方方向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能源与修缮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后自行安装水电表计, 产生的相关费用按能源与修缮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处理, 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报甲方、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方能进场施工。作

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施工期间，应每周三向甲方、监理方报送当周已完工程内容与下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工程量清单中约定品牌之材料(设备)，需先行申报样板予甲方、监理方及设计方，待各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如乙方不能提供的样板可由甲方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乙方无偿提供。

6.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一般材料设备和主要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图纸、标准规范、招标文件等的要求以及投标书的承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负责。乙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投标报价负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因报价过低而向甲方提出无法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甲方也不因此予以任何补偿。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材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本批材料都已被批准合格，也不应妨碍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采用这类材料。

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或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8. 工程竣工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所有设备设施相关部门的看护及偷盗破损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对施工现场原有的且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内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设备、家具等，乙方应注意保护，避免破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9. 遵守政府及本校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及污染等规定，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工程现场管理方面的制度及本校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持现场整洁，做到工程竣工后清理场地(包施工垃圾、设备器具的清运)，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1. 主导负责消防部门或质检站等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2.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和事故处理，并承担因此

产生的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损失及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乙方应具备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依法所须具备的所有资质与资格。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转包。否则,乙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交底要求,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实现。

15.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招标文件的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有序开展,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

16.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17. 乙方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学校管理各项规定要求,避免干扰学校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8. 鉴于乙方所负责的工程都在校园内的特殊性,为确保校园优美的学习和工作环境不受影响,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与项目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交底,确保做到工完场清,施工期间做到除尘除噪,及时处理施工、生活垃圾,否则将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同时也应该达到深圳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当国家和深圳市的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的标

准为准。施工前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样板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才能施工,否则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乙方须于正式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程师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进行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程师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按照前述流程重新组织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乙方应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委派的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 4 套。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应在 3 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3 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5 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甲方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小组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的竣工图纸和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等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各类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均由乙方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按照城建档案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协助甲方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参加相关的会议、竣工资料的重新整理编制、提供服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 天内进行场地的移交。乙方不按时向甲方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八条 竣工结算

1.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甲方项目结算审核办公室审定为准。

2. 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应符合甲方项目结算审核办公室的具体要求。依据施工图加工程变更加现场签证加索赔方式结算。如本工程没有施工图,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竣工图结算,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对应的各专业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向甲方工程主管部门递送符合本校项目结算审核办公室要求的结算资料。如逾期未递送结算资料,甲方将委托监理人发催交结算资料的通知书。乙方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天内仍不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甲方启动强制结算机制。甲方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结算编制单位编制结算文件并送审核,由此确定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延期一天处以乙方签约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结算时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九条 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当工程施工完成 50% 时,甲方按合同价款支付 30% 给乙方,即 626999.96 元;当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后,甲方再按初审价付 30% 给乙方;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质量保修金(合同价的 3% 即 62700 元)后,甲方按结算审核价一次性付清余款。(各付款阶段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有转让、非法分包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如乙方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工程主要材料、重要设备采购前应取得监理工程师、甲方的书面同意,未取得书面同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予计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责任。乙方强行采购和施工不符

合投标文件的材料设备,甲方将要求其立即拆除,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若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如有),同时甲方将提请学校采购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利选择以下方式修复,乙方不得异议:

(1) 甲方要求乙方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质量不合格部分工程的返工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委派其它单位进行返工、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此损失并不免除延期违约等其它合同条件的相应责任。

4. 逾期竣工的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合同工期已包含项目所有相关工程验收工作时间,因乙方原因单项工程或整个工程(包含项目所有相关验收时间)每延误一天,按照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尾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因乙方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 30 天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学校采购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如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5. 乙方对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现质量缺陷,乙方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2 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 3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

乙方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处理:乙方自接到保修通知后 2 日内未到达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甲方可以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并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笔费用。此种情况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6. 乙方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其他: 所有违约金, 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工程尾款支付时扣除。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 乙方须与甲方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2. 乙方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明确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 制定质量保修方案, 在竣工验收前报甲方和使用单位。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 提供乙方固定电话和责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变更责任人和联系人时, 须经甲方批准, 并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3. 发现质量缺陷, 乙方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2 日内达到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 3 日内处理完毕, 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 报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 甲方参与。

4.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 乙方接到电话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5. 乙方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2 日内未达到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 可由甲方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种情况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6. 乙方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力的, 给予警告; 警告无效的, 同时甲方将提请学校采购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施工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4) 投标文件 (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5)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的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或其他实质条款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为准。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四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 陈东生 联系电话: 26535688 / 13246724215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风槐斋 204

电子邮箱: cdsstary @163. com

乙方联系人为: 孙培根 联系电话为: 86700769 / 15112622585

联系地址为: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 10 号新城东方丽园 4 栋 907

电子邮箱为: 2432492971@qq. com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系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系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无论邮件是否退回

或拒收。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应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伍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的终止

(1)甲方和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解除合同的情形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解除合同的程序

(1)甲方和乙方一方按第 3 条解除合同的情形，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协商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乙方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且验收合格）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的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

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455745316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53611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账号：7484 6706 461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120348757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

碧沙北路 10 号新城东方丽园 4 栋 90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耀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70076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16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大学

乙方(全称):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工程名称)施工所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1) 乙方须保证工程项目,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并通过验收。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配件均能按要求在任何工作环境正常操作。

(3) 保证期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上实际竣工日期起计。

(4) 若在保证期满后,发现系统上潜在的缺陷,经技术人员认定是由于乙方的工料和施工方法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图纸要求引起,乙方须负全责免费更换或整改,而不得推诿。

(5)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具体金额为（大写）：陆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62700元。由乙方以转账方式转入甲方账号（不计利息）。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防水工程满5年）后，乙方提出退保证金申请后，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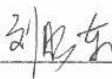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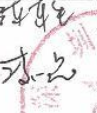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		使用单位	后勤保障部体育场馆中心及深圳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校批文号		
工程地址	深圳大学校园内		合同造价	2089999.87元	合同工期	90天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森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2日	
工程说明：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包括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门窗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柜类工程、砌筑工程及改造工程）。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质量与评价）：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二）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招待所改造工程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4]SZ46398-01 号

致：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暨南大学委托，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举行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招待所改造工程 (CLF0124SZ03ZC05) 竞争性磋商的磋商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磋商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成交单位名称	成交价格 (人民币 元)	工期
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招待所改造工程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9999.6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完工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采购人联系方式：谭老师 0755-26931809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A、B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5-8837 7572 转 2303

邮箱：cailiansz2@126.com





合同文本

JNU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招待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发 包 人1: 暨南大学

发 包 人2: 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1页, 共98页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

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SFD-2015-06,即2015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1(全称): 暨南大学

发包人2(全称): 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招待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街 6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暨南大学深圳校区内,对招待所进行翻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期间的答疑补充等资料所包括工程范围的施工承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 919999.6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磋商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

订立地点: 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发包人2: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招待所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8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招待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暨南大学深圳校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19999.60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海云
副组长	黄美东、董灶安
组员	谭舒茵、鄢治国、罗方俏、陈仁鸿、商雅宁、黄泽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泽壕	鄢治国、邓冬莲、马华林、李小军、徐少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董灶安	鄢治国、刘新庭、罗方俏、张恒发
工程质控资料	谭舒茵	林小红、陈美生、周峰、黄泽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李海龙	深圳校区		李海龙
2				
3				
4	李海龙	深圳校区		李海龙
5	刘明	深圳校区		刘明
6	李海龙	深圳校区		李海龙
7	张恒发	深圳校区		张恒发
8	李海龙	深圳校区		李海龙
9	李海龙	深圳校区		李海龙
10	邓冬蕊	深圳校区		邓冬蕊
11	谭舒茵	深圳校区		谭舒茵
12	李海龙	深圳校区		李海龙
13	徐少平	深圳市龙岗区		徐少平
14	郭志同	深圳市龙岗区		郭志同
15	李海龙	深圳市龙岗区		李海龙
16	李海龙	深圳校区		李海龙
17	李海龙	深圳校区		李海龙
18	李海龙	深圳校区		李海龙
19	周峰	深圳校区		周峰
20	李海龙	深圳校区		李海龙
21	李海龙	深圳校区		李海龙
2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且已按要求完成相关资料，外观质量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程序合法，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B12。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三)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区天面（部分）防水维修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组织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区天面（部分）防水维修工程中，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SZZXCG-2024-0011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区天面（部分）防水维修工程	¥690000.00	¥488999.50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整。

采购人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8998926806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瞿婕, 联系电话: 13632596630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抄送: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区天面（部分）防水维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虹社区彩田北路 6003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 10 号新城东方丽园 4 栋 907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虹社区彩田北路 6003 号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900 平方。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6日；

竣工日期：2021年1月12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方式计取价款：

-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整
（¥：488999.5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未经审计的最高限价)。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 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 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 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 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1) 甲方委派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 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 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

(2)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 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_____,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罗方俏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现场负责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第六条 施工图纸

6.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 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 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6.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7.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7.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7.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第八条 乙方义务

8.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8.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_____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8.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8.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8.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第九条 工程变更

9.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9.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9.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 90% 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条 材料供应

10.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0.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0.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0.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一条 工期延误

11.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1.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1.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二条 质量标准

12.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2.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

12.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

13.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3.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3.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3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4.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 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 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后，采购人提请财政部门进行支付流程，预付款为中标价中工程款的 30%；

2. 费用的计算：以第三方按中标人投标单价和最终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价不超过供应商的中标价；

3. 工程款支付: 工程全部完工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后, 支付经过第三方核算后的剩余费用。

14.2 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 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 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五条 保修责任

15.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2 保修期内,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乙方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 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乙方修复, 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5.3 在保修期内,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 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 且超过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6.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 每延期 1 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 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为: _____

联系地址为: _____

电子邮箱为: _____

乙方联系人为: 罗方俏 联系电话为: 13875512577

联系地址为: _____

电子邮箱为: _____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4年11月1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区天面(部分)防水维修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厂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20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_____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0 年 11 月 14 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区天面（部分）
防水维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5年2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区天面（部分）防水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虹社区彩田北路6003号	建筑面积	900m²	工程造价	488999.5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5年2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李绍宏
组员	李绍宏 肖文军 罗时清, 杨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文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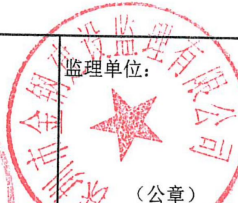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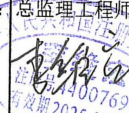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初晓强	市中法院			
2					
3	许志明				
4					
5					
6					
7					
8					
9	罗前肖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罗前肖
10	杨文军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杨文军
11	杨文军		总工		杨文军
12					
13	杨文军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杨文军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和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且已按要求完成相关资料，有关参建单位分别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和评估。经有关单位评定，同意验收，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2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2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2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2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罗方俏	工程师	建造师证、职称证	二级、中级	粤 2442019202 002575、 2303003141 515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周峰	工程师	建造师、职称证	一级、中级	粤 1442023202 401726、 NO. 1211899 5	装饰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李军	/	质量员证	/	2501030100 728006	土建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楼伟杰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C证	中级	0001271/粤 建安 C3 (2004) 0015642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土建负责人	张家忠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03121027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造价负责人	朱建伟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444 00033872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安全员	孙培侠	/	安全C证	/	粤建安 C3(2025)00 3559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劳资 专管员	李芬 英	/	劳务员 证	/	2401140000 478074	建筑 工程	本单位	/	/
材料 员	孙培 成	/	材料员 证	/	2501040000 645200	建筑 工程	本单位	/	/
施工 员	孙家 宝	/	施工员 证	/	2401010100 478370	建筑 工程	本单位	/	/
资料 员	余明 林	/	资料员 证	/	2501050000 567790	建筑 工程	本单位	/	/
预算 员	刘涛	/	预算员 证	/	2401100100 483938	建筑 工程	本单位	/	/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并附上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

注：1. 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含项目经理）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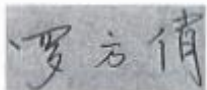
2. 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证明文件扫描清晰且信息齐全。

（一）项目经理---罗方俏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罗方俏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110017213	手机号码	16675545336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092541/粤 244201920200257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大学	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	详见合同	208.999987 万元	2024年1月2日	合格
暨南大学	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招待所改造工程	详见合同	91.99996 万元	2024 年 8 月 21 日	合格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区天面（部分）防水维修工程	详见合同	48.89995 万元	2025 年 2 月 27 日	合格

1、项目经理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10日-2026年10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罗方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10-01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2575		
聘用企业：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4-10至2029-04-09）		
		
	个人签名：罗方俏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6.4.10	签发日期：2026年04月10日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9254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9050440502017440285015059

姓名: **罗方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1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26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22583

姓 名:罗方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0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方俏

身份证号：4415231991100172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5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方俏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7201805010129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方楷

社保电码号：64163547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10017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6.0	
2026	0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2026	0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2026	03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2026	04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2026	05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14.0	3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50ed0fef2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57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经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2.1、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GAOXING PROJECT & MANAGEMENT CO., LTD.		高星招通 第 23255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3000720）”，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3-440300000-103601-07255	
采购单位	深圳大学	
委托金额	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伍仟壹佰陆拾玖元整（¥2,435,169.00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零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柒分（¥2,089,999.87 元）	
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或约定之日起 90 天以内，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方通知为准。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马老师（0755-26531195）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龚纯德（18853465549）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郑 工（0755-88918226）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大学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zggzy.com/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7 日
主题词：中标通知		
抄送：深圳大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 http://www.gxsj.com		

采购编号：SZDL20230007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校内

发 包 人：深圳大学

承 包 人：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大学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 10 号新城东方丽园 4 栋 907

根据招标投标结果(项目招标编号: SZDL20230007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校内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混凝土砌块墙、钢化玻璃窗、夹胶防爆玻璃、石膏板隔断、瓷砖地面、方块地毯、埃特板吊顶、石膏板吊顶、门窗制安、展示柜、抹灰面油漆、配电箱制安、电缆铺设、电气配管配线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具体确定原则如下: (1)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3) 甲方指定的其它内容; (4)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 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 (在□内打√,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绿化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5. 承包方式, 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乙方按学校规定办理校内开工手续，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

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力，乙方须承担该项风险并服从安排。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停工和延期，乙方需书面致函与监理人及甲方，确认需顺延的工期。若无书面申请，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工程合同方式及计价办法

1. 工程合同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得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柒分
(小写： 2089999.87元)。

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包含全部工程量内容，乙方无论任何原因，没有列入单价或总价款中的工程，甲方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本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即本项目中标金额。乙方所有税收和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及工程总价内，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获取其他费用。

3. 双方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对应的各专业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4. 工程变更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管理规定如下：

任何工程变更（包括甲方、监理和设计等各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引起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均应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令之后方可生效。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工程变更，乙方不得在工程施工中实施，乙方擅自实施的，其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如工程量有增减，按如下情况计取工程项目单价：

1)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取变更工程施工期间的当期信息价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本工程中标价进行下浮 14.17% （ $(\text{预算金额}-\text{中标金额})/\text{预算金额} \times 100\%$ ）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工程资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措施项目费用不做增减，不再调整。

6.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甲方和乙方应按以下程序确认工程变更价款：

1) 乙方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书面报告提交监理方，监理方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甲方书面批准。逾期不向监理人或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的，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亦可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长。

2) 若工程变更涉及合同价格减少的，甲方可在结算时调整；涉及工期缩短的，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调整进度计划来满足对应缩短的工期。

7. 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出现现场签证，若不可避免出现现场签证则按下面程序办理：

隐蔽后或施工后无法现场收方和计量的现场签证工程必须在现场由三方（甲方、乙方、监理）先签字确认，确认的资料各留一份，书面签证文件必须在 7 日内报送给监理和甲方，后补的相关资料，甲方及监理方有权视为无效。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书面手续必须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的共同签署意见和盖相关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8. 工程变更价款和现场签证价款在工程结算后与结算款同期支付。

9.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布（更新）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双方同意按照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施工图纸

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 2 天内。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本装饰装修工程如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现场情况施工。在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现场完成情况制作竣工图纸，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约定开工日期前，甲方应确保待施工的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2. 勘定施工地点、面积，提供技术指标。

3. 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 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4. 审核乙方编制进度计划, 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工程量和计划进度。
5.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7. 办理法律规定的相关手续。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 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并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 委派的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 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2.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罗方俏 (联系电话: 15876558789)

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 甲方将按照下列方式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 (除非有不可抗力的原因), 如更换项目经理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对项目经理不满意, 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工程的,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乙方必须服从, 并且必须在 7 天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项目经理缺席工程例会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3.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 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 施工阶段用水、用电由乙方方向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能源与修缮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后自行安装水电表计, 产生的相关费用按能源与修缮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处理, 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报甲方、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方能进场施工。作

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施工期间,应每周三向甲方、监理方报送当周已完工程内容与下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工程量清单中约定品牌之材料(设备),需先行申报样板予甲方、监理方及设计方,待各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如乙方不能提供的样板可由甲方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乙方无偿提供。

6.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一般材料设备和主要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图纸、标准规范、招标文件等的要求以及投标书的承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负责。乙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投标报价负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因报价过低而向甲方提出无法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甲方也不因此予以任何补偿。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材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本批材料都已被批准合格,也不应妨碍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采用这类材料。

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或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8. 工程竣工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所有设备设施相关部门的看护及偷盗破损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对施工现场原有的且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内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设备、家具等,乙方应注意保护,避免破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9. 遵守政府及本校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及污染等规定,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工程现场管理方面的制度及本校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持现场整洁,做到工程竣工后清理场地(包施工垃圾、设备器具的清运),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1. 主导负责消防部门或质检站等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2.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和事故处理,并承担因此

产生的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损失及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乙方应具备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依法所须具备的所有资质与资格。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转包。否则,乙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交底要求,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实现。

15.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招标文件的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有序开展,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

16.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17. 乙方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学校管理各项规定要求,避免干扰学校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8. 鉴于乙方所负责的工程都在校园内的特殊性,为确保校园优美的学习和工作环境不受影响,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与项目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交底,确保做到工完场清,施工期间做到除尘除噪,及时处理施工、生活垃圾,否则将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同时也应该达到深圳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当国家和深圳市的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的标

准为准。施工前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样板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才能施工,否则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乙方须于正式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程师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进行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程师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按照前述流程重新组织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乙方应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委派的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 4 套。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应在 3 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3 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5 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甲方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小组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的竣工图纸和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等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各类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均由乙方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按照城建档案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协助甲方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参加相关的会议、竣工资料的重新整理编制、提供服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 天内进行场地的移交。乙方不按时向甲方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八条 竣工结算

1.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甲方项目结算审核办公室审定为准。

2. 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应符合甲方项目结算审核办公室的具体要求。依据施工图加工程变更加现场签证加索赔方式结算。如本工程没有施工图,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竣工图结算,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对应的各专业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向甲方工程主管部门递送符合本校项目结算审核办公室要求的结算资料。如逾期未递送结算资料,甲方将委托监理人发催交结算资料的通知书。乙方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天内仍不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甲方启动强制结算机制。甲方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结算编制单位编制结算文件并送审核,由此确定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延期一天处以乙方签约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结算时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九条 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当工程施工完成 50% 时,甲方按合同价款支付 30% 给乙方,即 626999.96 元;当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后,甲方再按初审价付 30% 给乙方;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质量保修金(合同价的 3% 即 62700 元)后,甲方按结算审核价一次性付清余款。(各付款阶段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有转让、非法分包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如乙方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工程主要材料、重要设备采购前应取得监理工程师、甲方的书面同意,未取得书面同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予计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责任。乙方强行采购和施工不符

合投标文件的材料设备,甲方将要求其立即拆除,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若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如有),同时甲方将提请学校采购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利选择以下方式修复,乙方不得异议:

(1) 甲方要求乙方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质量不合格部分工程的返工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委派其它单位进行返工、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此损失并不免除延期违约等其它合同条件的相应责任。

4. 逾期竣工的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合同工期已包含项目所有相关工程验收工作时间,因乙方原因单项工程或整个工程(包含项目所有相关验收时间)每延误一天,按照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尾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因乙方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 30 天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学校采购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如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5. 乙方对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现质量缺陷,乙方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2 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 3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

乙方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处理:乙方自接到保修通知后 2 日内未到达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甲方可以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并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笔费用。此种情况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6. 乙方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其他: 所有违约金, 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工程尾款支付时扣除。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 乙方须与甲方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2. 乙方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明确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 制定质量保修方案, 在竣工验收前报甲方和使用单位。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 提供乙方固定电话和责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变更责任人和联系人时, 须经甲方批准, 并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3. 发现质量缺陷, 乙方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2 日内达到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 3 日内处理完毕, 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 报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 甲方参与。

4.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 乙方接到电话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5. 乙方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2 日内未达到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 可由甲方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种情况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6. 乙方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力的, 给予警告; 警告无效的, 同时甲方将提请学校采购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施工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4) 投标文件 (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5)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的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或其他实质条款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为准。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四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 陈东生 联系电话: 26535688 / 13246724215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风槐斋 204

电子邮箱: cdsstary @163. com

乙方联系人为: 孙培根 联系电话为: 86700769 / 15112622585

联系地址为: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 10 号新城东方丽园 4 栋 907

电子邮箱为: 2432492971@qq. com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系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系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无论邮件是否退回

或拒收。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应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伍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的终止

(1)甲方和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解除合同的情形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解除合同的程序

(1)甲方和乙方一方按第 3 条解除合同的情形，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协商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乙方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且验收合格）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的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

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455745316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53611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账号：7484 6706 461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120348757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

碧沙北路 10 号新城东方丽园 4 栋 90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耀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70076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16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大学

乙方(全称):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工程名称)施工所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1) 乙方须保证工程项目,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并通过验收。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配件均能按要求在任何工作环境正常操作。

(3) 保证期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上实际竣工日期起计。

(4) 若在保证期满后,发现系统上潜在的缺陷,经技术人员认定是由于乙方的工料和施工方法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图纸要求引起,乙方须负全责免费更换或整改,而不得推诿。

(5)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具体金额为（大写）：陆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62700元。由乙方以转账方式转入甲方账号（不计利息）。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防水工程满5年）后，乙方提出退保证金申请后，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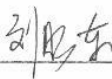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		使用单位	后勤保障部体育场馆中心及深圳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校批文号		
工程地址	深圳大学校园内		合同造价	2089999.87元	合同工期	90天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森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2日	
工程说明：海边游泳池房屋装修工程（包括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门窗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柜类工程、砌筑工程及改造工程）。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质量与评价）：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2.2、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招待所改造工程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4]SZ46398-01 号

致：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暨南大学委托，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举行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招待所改造工程 (CLF0124SZ03ZC05) 竞争性磋商的磋商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磋商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成交单位名称	成交价格 (人民币 元)	工期
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招待所改造工程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9999.6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完工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采购人联系方式：谭老师 0755-26931809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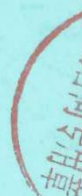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A、B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5-8837 7572 转 2303
邮箱：cailiansz2@126.com





合同文本

JNU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招待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发 包 人1: 暨南大学

发 包 人2: 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1页, 共98页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

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SFD-2015-06,即2015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1(全称): 暨南大学

发包人2(全称): 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招待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街 6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暨南大学深圳校区内,对招待所进行翻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期间的答疑补充等资料所包括工程范围的施工承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 919999.6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磋商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2日;

订立地点: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发包人2: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招待所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8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招待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暨南大学深圳校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19999.60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海云
副组长	黄美东、董灶安
组员	谭舒茵、鄢治国、罗方俏、陈仁鸿、商雅宁、黄泽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泽壕	鄢治国、邓冬莲、马华林、李小军、徐少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董灶安	鄢治国、刘新庭、罗方俏、张恒发
工程质控资料	谭舒茵	林小红、陈美生、周峰、黄泽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李海云	深圳校区		李海云
2				
3				
4	李海云	深圳校区		李海云
5	刘明	深圳校区		刘明
6	李海云	深圳校区		李海云
7	张恒发	深圳校区		张恒发
8	李海云	深圳校区		李海云
9	李海云	深圳校区		李海云
10	邓冬蕊	深圳校区		邓冬蕊
11	谭舒茵	深圳校区		谭舒茵
12	李海云	深圳校区		李海云
13	徐少平	深圳市龙岗区		徐少平
14	郭志同	深圳市龙岗区		郭志同
15	李海云	深圳市龙岗区		李海云
16	李海云	深圳校区		李海云
17	李海云	深圳校区		李海云
18	李海云	深圳校区		李海云
19	周峰	深圳校区		周峰
20	李海云	深圳校区		李海云
21	李海云	深圳校区		李海云
2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且已按要求完成相关资料，外观质量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程序合法，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B12。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2.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区天面（部分）防水维修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组织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区天面（部分）防水维修工程中，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SZZXCG-2024-0011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区天面（部分）防水维修工程	¥690000.00	¥488999.50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整。

采购人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8998926806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瞿婕, 联系电话: 13632596630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抄送: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区天面（部分）防水维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虹社区彩田北路 6003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 10 号新城东方丽园 4 栋 907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虹社区彩田北路 6003 号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900 平方。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6日；

竣工日期：2021年1月12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方式计取价款：

-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整
（¥：488999.5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未经审计的最高限价)。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 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 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 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 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1) 甲方委派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 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 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

(2)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 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_____,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罗方俏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现场负责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第六条 施工图纸

6.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 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 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6.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7.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7.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7.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第八条 乙方义务

8.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8.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_____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8.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8.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8.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第九条 工程变更

9.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9.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9.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 90% 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条 材料供应

10.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0.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0.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0.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一条 工期延误

11.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1.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1.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二条 质量标准

12.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2.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

12.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

13.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 隐蔽工程验收；

(2) 竣工验收。

13.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3.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3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4.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 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 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后，采购人提请财政府部门进行支付流程，预付款为中标价中工程款的 30%；

2. 费用的计算：以第三方按中标人投标单价和最终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价不超过供应商的中标价；

3. 工程款支付: 工程全部完工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后, 支付经过第三方核算后的剩余费用。

14.2 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 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 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五条 保修责任

15.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2 保修期内,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乙方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 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乙方修复, 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5.3 在保修期内,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 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 且超过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6.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 每延期 1 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 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为: _____

联系地址为: _____

电子邮箱为: _____

乙方联系人为: 罗方俏 联系电话为: 13875512577

联系地址为: _____

电子邮箱为: _____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4年11月1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区天面(部分)防水维修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厂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20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_____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0 年 11 月 14 日

承 包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区天面（部分）
防水维修工程

验收日期：2015年2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区天面（部分）防水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虹社区彩田北路6003号	建筑面积	900m²	工程造价	488999.5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5年2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李维宏
组员	李维宏 肖文军 罗明肖 杨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文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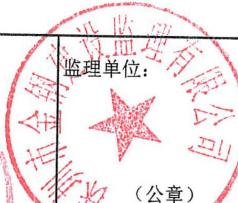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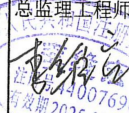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初晓	市中级法院			
2					
3	许志				
4					
5					
6					
7					
8					
9	罗方肖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罗方肖
10	张红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张红
11	肖文军		总监		肖文军
12					
13	杨斌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杨斌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和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且已按要求完成相关资料，有关参建单位分别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和评估。经有关单位评定，同意验收，评定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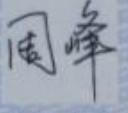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2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2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2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2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二) 技术负责人---周峰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周峰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2198311061550		
手机号码	1856622607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NO. 12118995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文昌街和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详见合同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技师学院	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详见合同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留仙洞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详见合同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已完	合格

1、技术负责人证书相关证明资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6日 2026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周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1726	
聘用企业: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2-06至2029-02-05)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名日期: 2026年3月6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周峰
证件号码: 36220219831106155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9月10日
管 理 号: 20230903444000005006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
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
别的依据。



姓 名: 周峰
证件号码: 36220219831106155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25年09月21日
管 理 号: 03420250944000003828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09524

姓 名: 周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11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01日 至 2027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º 12118995**



姓 名: 周峰
身份证号: 362202198311061550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装饰工程
批准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批复文件: 鹰职称办(2019)1号

工作单位: 贵溪市传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 3600618300642

非国有管理号:
证书查询网址: www.ythrss.gov.cn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1 月 16 日



X00174219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峰

社保电码号：623284971

身份证号码：3622021983110615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6.0
2026	0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2026	0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2026	03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2026	04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2026	05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b50ecff34c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95766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2.1、文昌街和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文昌街和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罗胜雄 联系方式：0755-26656864

招标方式：自行采购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联系人：邓赢 联系方式：17771875872

中标价：人民币 3,861,500.00 元（暂定）

计划开工日期：2024-3-2 计划竣工日期：2024-5-30

本项目于2024年2月8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在中国·深圳政府采购网公开界面发布招标信息，现已完成招标流程。工程具体内容：文昌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包括拆除、装修、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设备采购、空调采购等工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4年2月29日

文昌街和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文昌街和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文昌街和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文昌街社区、高发社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确认单、审核的预算书就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南山区文昌街和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确认单、审核的预算书就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	------	--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无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价（大写）：叁佰捌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3861500.00 元

项目单价=(审定综合单价-不可竞争费用)×(1-下浮率 8.42%)+不可竞争费用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 / 元;

暂估价为(小写): / 元。

项目单价:详见审核后的预算书

本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结算价以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定的结算(或决算)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1 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
事处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
侨城中新街18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
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
方丽园4栋9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700769

传 真: 0755-86700769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216

邮 政 编 码: 51811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文昌街和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胜雄
副组长	罗锦、陈爱云、王章
组员	林华武、王鹏、张振、周峰、莫坚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锦	林华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爱云	王鹏、张振
工程质控资料	王章	周峰、莫坚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2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消防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鹏	沙河街道办事处	副科长		吴鹏
2	罗伟	沙河街道办事处城建办	项目负责人		罗伟
3	林华武	沙河街道办事处城建办	项目负责人		林华武
4	陈爱云	文昌社区	书记		陈爱云
5	王军	高谷社区工作站	书记		王军
6	王鹏	深圳市宝晟源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王鹏
7	张振	深圳市宝晟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		张振
8	周峰	深圳市宝晟源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峰
9	莫坚彬	深圳市宝晟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莫坚彬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GD-E1-914/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华武 2024年6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莫坚灿 2024年6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峰 2024年6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明强 2024年6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承包商履约考评表（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文昌街和高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考评期	2024.3.28-2024.6.25	
考评对象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861,500.00 元	
考评内容（共十一项）			权重	得分
①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考核期内施工组织设计中约定的施工技术人员是否配备齐全；施工设备是否满足施工组织的要求。	5%	5%	
②	进度控制情况：进度计划是否如期完成；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	15%	14%	
③	质量控制情况：是否严格按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控制要求进行施工和管理；进场材料质量情况；是否出现质量事故；是否及时处理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措施是否有效；是否严抓工程质量。	15%	14%	
④	投资控制情况：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工程变更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有无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施工的情况。	10%	10%	
⑤	组织协调情况：是否认真准备、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是否与设计、监理、发包人、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	4%	3%	
⑥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安全设备是否齐全，标志、标牌是否醒目齐全；现场是否整洁；材料堆放是否整齐；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	15%	14%	
⑦	配合发包人情况：是否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检查监督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是否及时提供发包人要求的资料。	10%	8%	
⑧	应付紧急情况：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是否已建立应急组织；紧急事件处理是否及时、有效。	3%	3%	
⑨	劳务用工情况：是否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是否及时处理工人上访、上诉。	3%	3%	
⑩	主要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发包人检查工地抽查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检员等)。	10%	8%	
⑪	工程资料是否完整	10%	8%	
考评成绩			100%	90%
备注	优秀			

考评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履约单位: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 2024.7.1

说明：考评以百分制记分。90-100为“优秀”，80-89为“良好”，60-79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考评为“不合格”；未及时处理上访、上诉，造成不良后果，考评为“不合格”。

2.2、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公正 权威 诚信 高效			
东海国际 (2024) 072199 号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项目编号：3324-DH2431G2207（SZDL202400135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采购单位	深圳技师学院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零陆万柒仟叁佰伍拾玖元捌角柒分（¥2,067,359.87）	完工期	施工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老师，电话：13265684711			
中标单位联系人：瞿婕，电话：13632596630			
代理机构联系人：吴先生，电话：0755-86959778-8009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抄送：深圳技师学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邮箱：dh@szdhit.com 官网：www.szdhit.com			



2024-HW-2283

合同文本



深圳技师学院

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发包方（甲方）：深圳技师学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技师学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将军帽路一号

联系人：刘志虎

联系电话：132656847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3340X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

栋907

联系人：瞿婕

联系电话：0755-86700769

电子邮箱：2432492971@qq.com

甲、乙双方就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项目编号：
3324-DH2431G2207（SZDL2024001354））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二）工程内容：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包含教学楼西屋顶层
北侧病虫害防治实训室、准备室、办公室等；南侧招投标与预决算实
训室、准备室、办公室等；中间过道、大天窗加玻璃项等。涉及拆除

工程、新建墙体、涂料、地面工程、天棚工程、玻璃雨篷、门窗工程、消防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等。

(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将军帽路1号

(四)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三)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应当顺延: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乙方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人员配置

(一) 甲方指定周峰为项目负责人,也是本合同项下唯一合法有

效的经济及签证授权代表，除非项目经理本人的书面认可，其它任何人员签发、签认的与本工程及本合同有关的追加合同价款或减免费用的任何书面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签证、经济费用、变更洽商、索赔费用等）均无法律及经济效力。

（二）为本项目工程实施，乙方指定周峰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362202198311061550 联系电话：18566226075），其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证书编号：粤 1442023202401726）。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清单如下（其他人员详见投标文件）：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号	专业
周峰	项目经理	/	粤 1442023202401726	建筑工程
张家忠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B031210272	建筑工程
孙培根	安全员	/	粤建安 C3(2017)0005690	建筑工程

（三）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并具备实施本工程的必备资质证书。如乙方更换以上人员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如项目经办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人员。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条 工程价款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方式确定工程价款：

(一)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 经甲乙双方核定本项目工程总价为人民币贰佰零陆万柒仟叁佰伍拾玖元捌角柒分(小写: ¥2067359.8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 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经充分评估本工程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 同意不调整上述工程价款。

第五条 结算方式

本合同 ☒ A. 甲方自行结算审核;

☐ B.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结算审核。

乙方应于竣工后 10 日内, 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主要材料检测报告或生产合格证明、结算书、工程保修单。

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 双方均同意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条有关甲方的付款义务均适用以下条款: 甲方依照规定办理了财政支付申报手续, 即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因财政审批、政策规定等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甲方逾期,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一) 经协商, 双方约定选择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即人民币陆拾贰万零贰佰零柒元玖角陆分 (小写: ¥620207.96 元);

第二期: 合同履行完毕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总价款 3%的质保金后, 即人民币陆万贰仟零贰拾元捌角 (小写: ¥62020.80 元), 按工程总价款的 70%开具税务局统一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十五个日历日内付清工程款, 即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壹分 (小写: ¥1447151.91 元)。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期满 2 年后无息返还。

(二)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

(三)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216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3120348757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 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因此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工程设计

(一)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 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

☒A.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 本条不适用本工程;

☐B.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二)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 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____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三)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____/____

(四)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 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____/____。

(五)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 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六)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 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七)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____/____日内完成设计文件。

(八) 乙方应就完成的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 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设计文件包括: ____/____

(九)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 甲方签收确认后, 用于工程实施。

第八条 施工图纸

(一)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本施工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计的，乙方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2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二)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九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1方式采购工程材料、设备：

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乙方应按照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相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其他采购方式： / 。

(二) 乙方负责保管材料、设备，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本工程。未经甲

方批准，乙方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四) 主要材料清单及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
1	瓷砖	马可波罗
2	钢材	珠海粤钢
3	涂料	立邦
4	配电箱	广州白云
5	电线	深圳成天泰
6	灯具	三雄极光
7	木门	雅狮
8	防火门	合兴东门业

第十条 工程变更

(一)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等，作为工程实施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 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变更工程内容的，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变更工程内容出现新增项目单价，若工程报价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参照其执行（不平衡报价除外）；若无，则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进行变更。

(三) 乙方擅自变更工程或超出甲方确认的范围变更工程, 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并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 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本工程还需要符合以下标准: (二)、(三)

(二)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 乙方应先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验收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三)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应在验收前 3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 并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 双方进行交接; 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乙方提交的成果验收合格或经整改后验收合格的, 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应包括每一项服务、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五) 即使验收通过, 在后续合理期限内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整改, 并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等相关要求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乙方承诺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 乙方应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购买相应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4. 乙方应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现场建筑垃圾应随时清理并运走，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不负责清理，甲方另派人清理，费用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清理工程施工现场，从工地上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清除泥土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设，达到甲方的要求。

5. 乙方应提交对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负责处理施工中的突发事件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对由此引发的一切经

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质量担保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情况紧急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维修地点实施维修。如乙方更换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材料质量或因乙方在施工期间保护不当等原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经甲方催告,乙方拒绝修复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修复并向乙方承担修复费用。

(四)保修期到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维修和维护服务,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乙方需要办理工程相关的许可手续,甲方应予以协助。

(二)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工程进行验收。

(三)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四)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甲方项目实施部门应报保卫处消防监督员验收消防设备功能,保卫处依法承担

监督管理职责;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确需改变原消防设施功能的, 甲方项目实施部门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图纸并报消防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乙方义务

(一)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 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二)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 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 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若甲方先行垫付的, 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 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 材料、物件的倒运, 机械设备二次进场等,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五) 乙方必须为所有参与、从事本合同施工活动的人员依法购买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并对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且自行承担相关保险费用。

(六)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义务并做好防护措施, 不能影响或妨碍甲方或第三方的正常生产生活及运作, 若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若甲方先行垫付的, 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七)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妥善处理好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及工作人员的关系, 且乙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人员发放工资、薪资报酬, 不得存在拖欠等情况。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工期停工、窝工及导致工程出现延期的, 乙方需承担最终责任, 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分包

☒A. 本合同不可转让、分包、转包。

☐B. 本合同: 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依法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的, 接受分包的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乙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分包合同副本。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并与分包供

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双方约定，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_____。

无论本合同是否存在转让、分包、转包的情形，乙方均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乙方及乙方分包单位（如有）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且及时支付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如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乙方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

（二）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乙方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单位或转包单位（如有）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乙方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不论乙方是否已向分包单位/转包单位支付相应款项）。因乙方、分包单位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信访、滋事、诉讼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本项目相关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径行代付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或在径行代付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后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一）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

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甲方或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四)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十八条 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履行本合同时所产生的工作秘密信息，具体包括：1. 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3. 项目成果资料、信息；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

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但应当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保密要求。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五)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前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六)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一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工程项目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接受分包的第三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经重新采购后仍不合格的，或者未按本合同要求使用材料和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工程总价款 5 %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修复义务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本项目《保密协议》的，其中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亦有约定的，视为本条的补充条款，两者可同时适用。

(七)合同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按工程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对于乙方根据前述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九)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违约金以及给予乙方其他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十)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30%。乙方的赔偿范围还应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等全部款项。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如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对合同履行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一）不可抗力；

（二）合同依据的法律或政策修改、废止，或签订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丧失、可能丧失履行能力；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预期违约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第二十二條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A. 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B. 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條 其他

无

第二十四條 附则

（一）附件

☐A. 本合同无附件。

☒B. 本合同有附件，包括工程报价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

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非招标采购方式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非招标采购方式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本合同附件。

(二) 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变更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将军帽路1号		
工程内容	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包含教学楼西屋顶层北侧病虫害防治实训室、准备室、办公室等；南侧招投标与预决算实训室、准备室、办公室等；中间过道、大天窗加玻璃顶等。涉及拆除工程、新建墙体、涂料、地面工程、天棚工程、玻璃雨篷、门窗工程、消防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等。		
建设单位	深圳技师学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0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5日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需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验收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人：刘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1021545 有效期2026.03.21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盖章）： 验收人：宁智科 2024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陈振斌 验收人：李伟成 2024年12月5日

2.3、留仙洞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留仙洞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4001305）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委托项目	留仙洞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中标数量	1 项	
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PLAN-2024-440300 000-103606-11179	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1,960,000.00)	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伍仟零陆元捌角捌分 (¥1,785,006.88)
PLAN-2024-440300 000-103606-11182	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 (¥840,000.00)	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零壹元贰角壹分 (¥315,001.21)
合计	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 (¥2,800,000.00)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捌元零玖分 (¥2,100,008.09)

注：中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中标人为小型企业。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董老师（联系电话：0755-26019161）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 7098 号

2) 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龚纯德（联系电话：18859465549）

3)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HT-00004039-P2



留仙洞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_HT-00004039-P2_甲方：深圳
职业技术学院_深圳市宏盛
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FD-2015-07

工程编号: CGXM-2024-XS0015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留仙洞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园区

发 包 人: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留仙洞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留仙洞园区图书馆3-6楼部分走廊、天花、墙和卫生间等改造。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万零捌元零玖分 (¥ 2100008.0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柒仟贰佰伍拾柒元柒角玖分 (¥ 57257.7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348757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
碧沙北路 10 号新城东方丽园 4 栋 907

邮政编码： 518104

法定代表人： 杨耀能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670076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
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216

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留仙洞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2016年9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各参建单位签章。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修缮工程概况

GD-EI-914/2

修缮工程名称	留仙洞园区图书馆修缮工程		
修缮工程地点	留仙洞校区	合同造价	2100008.09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开工日期	2020.7.21	完工日期	2020.8.26
工期	60日历天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6日
建设单位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设计单位	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根据修缮工程特点，进行现场检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修缮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修缮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修缮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修缮工程质量。
5. 各参会单位形成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修缮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具体分类	质量检查结论	现场观感检查	验收意见/备注
结构工程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主体结构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天花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墙面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地面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防水	屋面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卫生间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其它位置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建筑电气	强电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弱电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排水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空调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评价为“好” ☐ 评价为“一般”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王贵华	深圳大学	副教授	王贵华
2	王贵华	深圳大学		王贵华
3	王贵华	深圳大学	高工	王贵华
4	杨清贵	深圳大学	中级	杨清贵
5	黄鹏	深圳大学	中级	黄鹏
6	王贵华	深圳大学	高工	王贵华
7	张旭东	深圳大学		张旭东
8	梁光彦	深圳大学		梁光彦
9				
10	梁光彦	深圳市思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梁光彦
11	梁光彦			梁光彦
12				
13	梁光彦	深圳大学		梁光彦
14	周峰	深圳市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峰
15	张家忠	深圳平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家忠
16	刘世刚	宏远建设	安全工程师	刘世刚
17	杨清贵		施工员	杨清贵
18	杨清贵		资料员	杨清贵
19				
20				
21				
22				

（五）修缮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且已按要求完成相关资料，外观质量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程序合法，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6日
--	---	--	--

（三）质量负责人---李军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326197312164170
手机号码	1803340864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501030100728006	

证书编号：2501030100728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3423*****4170

证书编号：2501030100728006

证书有效期：2028年11月07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土建）

工作单位：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07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姓 名 李 军

身份证号 342326197312164170

证书编号 2501030100728006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李 军 同 志 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 参 加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领 域 专 业 技 术

管 理 人 员 质 量 员 (土 建)

职 业 培 训 ， 经 考 核 成 绩 合 格 ， 特 发 此 证 。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有效期：2028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军

社保电码号：600004890

身份证号码：3423261973121641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6	0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136.16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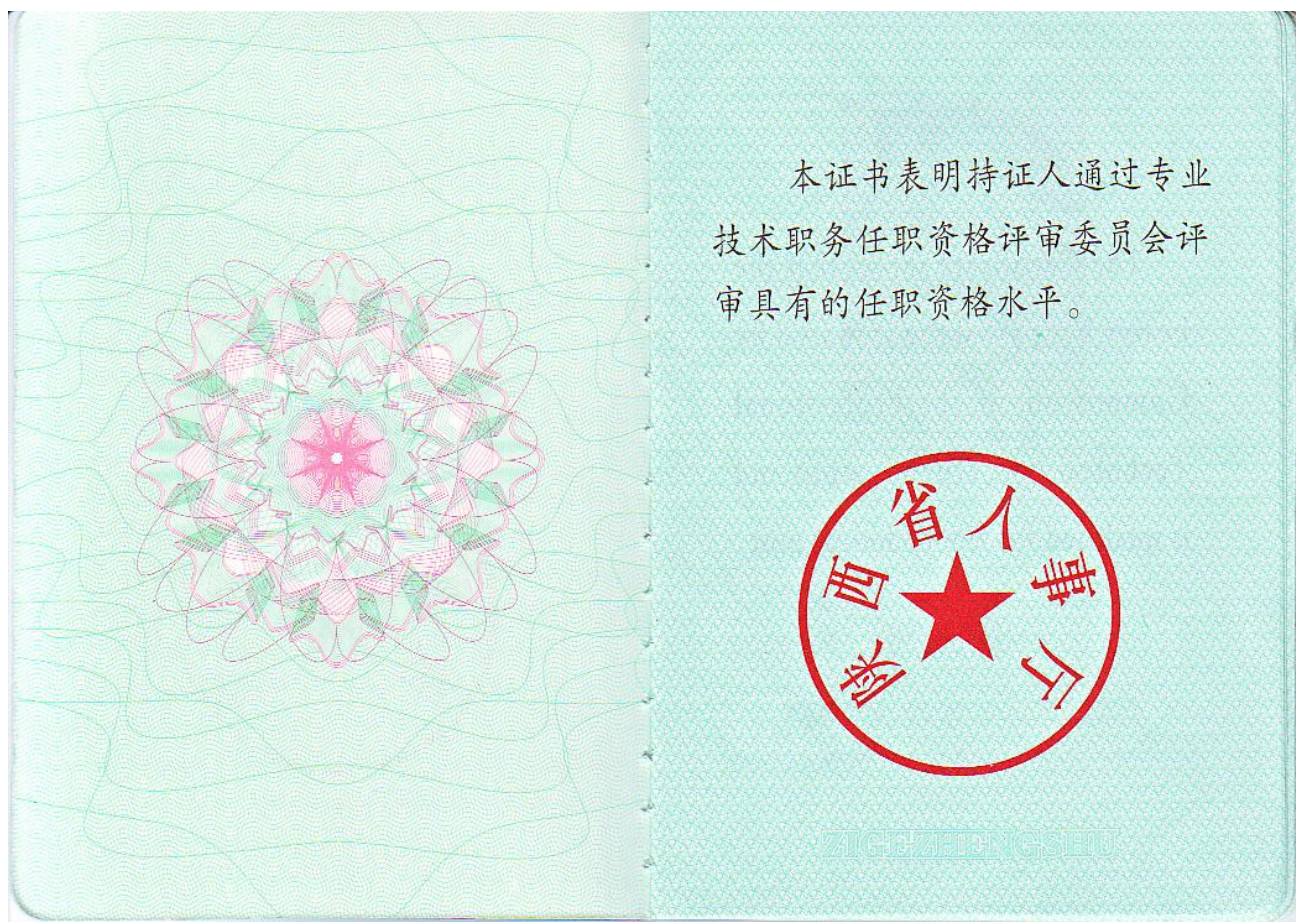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50ed0b27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57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 安全负责人---楼伟杰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楼伟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11197504028732
手机号码	1511262258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4） 0015642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000127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楼伟杰
Name

身份证号 339011197504028732
ID NO.

资格名称 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Specialty

批准文号 商政人发[2008]342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08年12月3日
Time of grant

发证时间 2008年12月10日
Time of issue

非国有经济单位职称资格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4)0015642

姓 名: 楼伟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04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17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楼伟杰

社保电脑号：600822723

身份证号码：3390111975040287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8.0
2026	0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4000	8.0
2026	0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4000	8.0
2026	03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4000	8.0
2026	04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4000	8.0
2026	05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4000	8.0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216.0	192.0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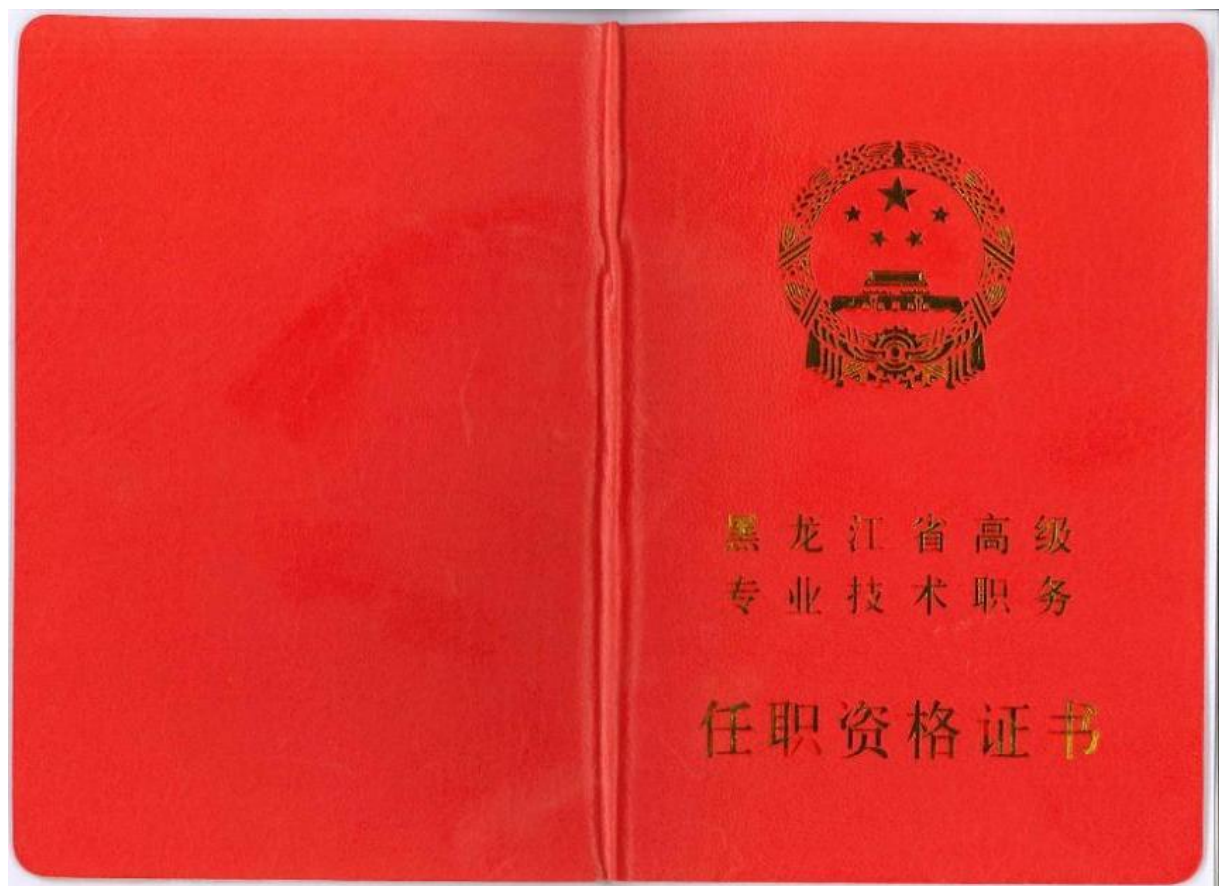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0ed0d3d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57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 土建负责人--张家忠

姓名	张家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802196808040512
手机号码	13424377317		证件号		B031210272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B031210272 编号:
---	--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802196808010612	姓 名: <u>张家忠</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68年8月</u> 专业名称: <u>建筑工程</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12年9月1日</u> 授予部门: 
---	--

姓名 张家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8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梅
龙路金地梅陇镇花园18栋
B座2单元17B

公民身份号码 230802196808040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05-长期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家忠 性别男，一九六八年八月四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一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黑工程院成字[2007]1号

证书编号：118025200705100071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胜魏印兆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家忠

社保电话号：613858359

身份证号码：230802196808040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6957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2026	01	6957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2026	02	6957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2026	03	6957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2026	04	6957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2026	05	6957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合计				7140.0	3360.0			2450.0	840.0			210.0		378.0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50ed04698z）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95766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六) 造价负责人--朱建伟

姓名	朱建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2219881110721X
手机号码	15920122007	证件号		建[造]11244400033872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4日
- 2026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朱建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8年11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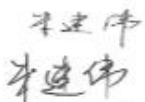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3872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4日-2028年09月1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24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108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朱建伟

证件号码：4202221988111072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1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23日

管理号：20221204543000000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朱建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10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222198811107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8.12-2042.08.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建伟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年制本科普通全日制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张仁

校 名：福建农林大学



证书编号： 103891201205000922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朱建伟，男，1988年11月10日生。在福建农林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学士学位。



福建农林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张仁

证书编号 1038942012000922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朱建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22219881110721X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机械设计

评审机构 长株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人才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3）22号

证书编号 A08221000000002028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建伟

社保电码号：800654306

身份证号码：420222198811107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119.1	706.37			201.87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50ed0917fm）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95766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七) 孙培侠---安全员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孙培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23198305045166
手机号码	13613098587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3559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35594	
姓 名: 孙培侠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5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26日 至 2028年06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电子注册号: 103535202105204395

批准文号: (85) 教高三字003号

学生 孙培侠 性别 女, 一九八三年
五月四日生, 于 二〇一九年
三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学习, 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郁建兴

学 校: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培侠

社保电码号：644982507

身份证号码：3424231983050451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6.0	
2026	0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2026	0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2026	03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2026	04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2026	05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50ecff758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57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八) 劳资专管员---李芬英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芬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82319781027484X
手机号码	15989334310	证件号		240114000047807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芬英

社保电码号：101648457

身份证号码：4328231978102748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6.0	
2026	0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2026	0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2026	03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2026	04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2026	05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b50ed0bd46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95766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 材料员--孙培成

姓名	孙培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2319770810519X
手机号码	15919832886	证件号		2501040000645200	

证书编号：25010400006452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孙培成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424*****519X

证书编号：2501040000645200

证书有效期：2028年07月04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培成

社保电脑号：604793275

身份证号码：3424231977081051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8.0	8.0
2026	0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8.0	8.0
2026	0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8.0	8.0
2026	03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8.0	8.0
2026	04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8.0	8.0
2026	05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8.0	8.0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216.0	192.0	4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50ed00116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57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 施工员--孙家宝

姓名	孙家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2319730501519X
手机号码	13823151677	证件号		2401010100478370	

证书编号：24010101004783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孙家宝

性别：男

身份证号：3424*****519X

证书编号：2401010100478370

证书有效期：2027年07月14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土建）

工作单位：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14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家宝

社保电脑号：649211165

身份证号码：3424231973050151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6.0	6.0
2026	01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6.0
2026	0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6.0
2026	03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6.0
2026	04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6.0
2026	05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6.0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162.0	144.0	3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50ed018b6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57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 资料员--余明林

姓名	余明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23197510165285
手机号码	13538208253			证件号	2501050000567790

证书编号：25010500005677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余明林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424*****5285

证书编号：2501050000567790

证书有效期：2028年04月11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11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作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3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明林

社保电话号：630975615

身份证号码：34242319751016528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8.0	
2026	01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8.0	
2026	0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8.0	
2026	03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8.0	
2026	04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8.0	
2026	05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8.0	
合计			4584.0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4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50ecf7736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95766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二) 预算员--刘涛

姓名	刘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23198310216978
手机号码	18368298901	证件号		2401100100483938	

证书编号：24011001004839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424*****6978

证书编号：2401100100483938

证书有效期：2027年07月26日

岗位名称：预算员（土建与装饰）

工作单位：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26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涛

社保电码号：644978287

身份证号码：3424231983102169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6.0	
2026	01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2026	0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2026	03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2026	04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2026	05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3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b50ecfb528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95766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公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勤诚达正大城四期负一层公共区域改造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孙培成、余明林、杨耀能	出资比（孙培成 50 余明林 25 杨耀能 2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培成（签字或加盖私章）

44030566738192026年06月09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348757
注册号:	44030611116417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法定代表人:	孙培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8-2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3-27
年报情况:	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03日16:0:5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劳务分包; 白蚁防治; 红火蚁及蔗甘菊相关虫害防治; 除四害消杀服务; 景观园林设计; 雕塑设计; 营造林工程; 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道路清扫保洁; 市政绿地、公园养护; 水利水电维护; 文物保护工程; 消防设施安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维修; 标识系统制作; 生态造林工程造价及技术咨询(以上凭资质证经营); 保安服务; 为医院、学校提供后勤管理服务; 办公楼后勤服务; 清洁服务; 外墙清洗; 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 压力管道工程设计; 水资源利用及保护技术开发; 标识系统设计; 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和展览展示服务;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研发; 供水设备、水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 火力发电; 电力供应; 生物质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园艺用具产品、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 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种植销售;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风空调设备、环保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通风柜、消防器材、家具的销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二三类医疗器械的购销; 劳务派遣;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生产及安装; 停车场运营与管理。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施工;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有害生物防治; 机电工程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园林古建工程。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03日16:1:1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余明林	14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孙培成	29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杨耀能	14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03日 16:1:2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348757
注册号：	44030611116417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法定代表人：	孙培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8-2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3-27
年报情况：	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03日 16:0:5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劳务分包；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除四害消杀服务；景观园林设计；雕塑设计；营造林工程；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道路清扫保洁；市政绿地、公园养护；水利水电维护；文物保护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维修；标识系统制作；生态造林工程造价及技术咨询（以上凭资质证经营）；保安服务；为医院、学校提供后勤管理服务；办公楼后勤服务；清洁服务；外墙清洗；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水资源利用及保护技术开发；标识系统设计；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和展览展示服务；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研发；供水设备、水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园艺用具产品、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种植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风空调设备、环保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通风柜、消防器材、家具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二三类医疗器械的购销；劳务派遣；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生产及安装；停车场运营与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消防设程施工；特种工程（结构补强）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有害生物防治；机电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园林古建工程。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03日 16:1:1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余明林	14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孙培成	29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杨耀能	14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03日 16:1:2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